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前法制人員蔡 OO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
再防貪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市三重區公所近期發生法制人員疑涉貪瀆案件，經查該名同仁背景竟係知名大學法律系畢業，且通過國家考試律師高考及格，更獲長官信任提拔，孰不知渠知法犯法，勾結律師學妹偽造司法訴訟文書，共同合謀詐領律師費 27 萬 7,500 元，除對市府形象造成重大衝擊，更降低民眾對於法律的信任，其背棄了法律人最基本的價值及承諾，如何讓民眾期待他會認真執行法制職務？如何讓同仁期待他會保障單位權益？

本案較為特殊的原因，除了顛覆多數人認為法制人員之法紀觀念應該較為扎實的想法外，同仁對於具專業素養人員較為敬重，因而降低了審查把關的警覺心，加上司法界如同白色巨塔般給人崇高畏懼，即便事後同仁查證司法文書真偽性，亦須經過層層關卡考驗，而最後一根稻草就是久任單一職務，易發生假借身分或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實施貪瀆犯罪之可能性。故茲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及其形成背景，並徹底加以檢討改進，以避免未來再度發生類似案件，特提出本次檢討報告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

本市三重區公所蔡 OO，辦理法制業務。

(二) 行政肅貪之機關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。

(三)移送之檢察機關

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(四)相關案號

本市三重區公所 103 年 8 月 1 日新北重政字第 1032059118 號函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蔡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負責辦理本市三重區公所之機關涉訟及相關法制事務，與律師黃 00 均明知該公所因案涉訟而有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時，應以實際發生訴訟案件，且確由該受任之律師黃 00 實際出庭擔任訴訟代理人為限，始能核付、收受律師費用。詎渠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犯意聯絡，先由蔡員利用其職務上辦理機關涉訟業務之機會，連續三次偽造不實訴訟案件及案號之通知書、函文等法院公文書，並檢附黃 00 所提供其律師委任狀、銀行存摺影本等資料予蔡員，供蔡員持向三重區公所建請委任黃 00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而行使之，致使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區長及會計單位陷於錯誤而核准將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9,000 元、9 萬 8,500 元、8 萬 0,000 元等三筆律師委任費，共計 27 萬 7,500 元撥付至黃 00 銀行帳戶。

三、涉犯法條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圖利罪。

(二)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(三)刑法第 211、213、214、217 條偽造文書罪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

一、弊端態樣

蔡員為通過公務人員高考並經銓敘，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又經國家考試專技律師高考及格，顯熟知相關法律流程。

蔡員疑利用職務上機會（辦理法制業務，經手相關司法案件），提供偽變造之司法文書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知書（100 年度台再字第 117 號）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板院輔民誼 100 年度訴字第 3725 號函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（100 年度訴字第 2167 號）」予工務課，致使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（簽）及核銷憑證，繼而核定撥款，以詐領律師費，足生所害該所權益及預算執行之正確性，洵顯蔡員不無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圖利罪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1、213、214、217 條偽造文書罪。

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（一）未落實監督機制

同仁對於法制人員較為敬重，因而降低了審查把關的警覺心。蔡員提供之偽造司法文書皆為影本，顯未符正常收文流程，且於日期、案號等處字體均有偽變造痕跡，又小額採購程序（委任律師）歷經工務課、秘書室、會計室等單位，相關承辦人等亦未直接聯繫司法單位確認，均基於信任法制專業性，未能審慎把關，以致有可乘之機。

(二)單一專業職缺難以職務輪調，影響考核監督效果
因多數公所編制法制職務僅有1人，無法進行職務輪調，致久居其位，間接予該員挾藉法律專業而有上下其手之機會，且蔡員對於法律知識確有其專業性，首長及各課室均需倚賴其辦理國賠或相關訴訟案件，亦使考核監督上難以落實，終造成弊端發生。

(三)知法犯法、罪加一等，對事情存有僥倖之心態
蔡員身為法制人員，且通過律師考試，具有法律相關專業，理應瞭解觸犯貪瀆案件遭刑法追訴之嚴重後果，惟其存有僥倖之心態，知法犯法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，進而偽造文書，貪瀆圖利。另貪瀆案件之犯罪型態，通常具有隱密性及不易發覺等特性，本案若非經同具法律背景之稽核單位察覺有異，否則難以想像其偽造之可能，更難以想像合謀之律師會為蠅頭小利而自毀大好的前程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(一)法規面：欠缺律師委任制度

目前並無訂定相關律師委任流程，均由業務課室收受司法文書後，自行尋找配合律師取得委任狀後，逕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，除公所改制前案件已有律師長期配合外，多加會法制人員提供律師建議人選，如法制與律師相互勾結下，即有可能重蹈覆轍。此外，正常採購程序多訂有契約，而委任律師幾乎僅有委任狀，若律師未出庭履行責任，亦難以察覺。

(二)制度面

1. 司法文書寄送方式：

按照正常收文流程，公文書應透過公所收發文櫃檯收受後，掛文取號，再分予各承辦課室，惟類此訴訟案件，法院發文多不會寄至公所，而係逕寄法定代理人—法制人員，或寄予訴訟代理人—委任律師，故會使同仁產生盲點，誤信法制提供均係正確文書。

2. 法律專業衍生流弊：

法律本屬專業科目，且用字遣詞均非一般民眾直接閱讀即可理解，故多數人對於法律均有所畏懼，蔡員為公所唯一法制人員，法律專業崇高，故使得同仁就法律問題盲從，對於蔡員之要求毫無質疑。

3. 無法辦理職務輪調：

公所編制法制職位多僅有 1 人，相關法律問題至多僅有調解會秘書可供協助，然其亦未必具有法學專業背景，且職務代理人亦同，故根本無法辦理職務輪調，因而久居其位，提高風險發生機率。

(三) 執行面

1. 監督把關未能盡職：

律師委任案件除大型訴訟案件外，多係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，惟小額採購程序會辦各課室均未審慎確認是否有偽造之可能，除對於法律本身較為陌生外，主要還是在於對於法制之信任，以及其職務、身分的尊敬，蓋蔡員職位較同課室辦理小額採購承辦人以及工務課、會計室均高一階級，故內心從無質疑念頭產生，即如本案，滋生蔡員偽造文書以詐領費用之空間。

2. 委任律師未有比價：

律師委任案件若採小額採購程序，除二審、三審案件著重在於對案件之瞭解外以及律師的專業性外，亦應有比價程序的進行，有鑒於律師僧多於粥之現況，應可取得較實惠之金額，惟同樣基於對於法制之信任，均同意由其推薦之律師擔任。

肆、再防貪作為

一、實施專案清查

案經區長指示由該所政風室主導，於 103 年 7 月 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查明資料，並與該所秘書室、會計室及工務課於 103 年 7 月 9 日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「律師聘請流程」專案業務清查，並調案檢視；復又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14 日訪談相關人員，以確實瞭解聘請律師流程，減少浪費公帑，全案於 103 年 7 月底前全數清查完畢。

二、訂定委任流程

案件發現之初，該所政風室即建議現任法制人員因應各單位屬性不同，訂定通用之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訴訟案件委外辦理注意要點」及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訴訟案件委任契約」，避免目前聘請律師僅有委任狀之情形，同時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相關規定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訂定完成。

三、加強監督強度

該所政風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主動通報各課室均應依照法律及相關規定、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審核機制，若遇有請託關說、威脅恐嚇等可疑情形，應主動通報政風室尋求協助，或於公文加會政風室；此外若遇有相關訴訟案件聘請律師之簽辦歷程亦應比照辦理。

四、追究行政責任

該所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3 年下半年及 104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」，會中決議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，核予蔡員記過 2 次，後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簽請本府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，並於同日函發蔡員當時任職機關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，建請核予記過 2 次，並先行停職，經該校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來函副知，該校經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，同意核予記過 2 次，然蔡員後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調任至 00 部 00 局任職至今。

五、追繳不法所得

該所政風室建請業務課室儘速追繳相關不法所得 27 萬 7,500 元整，並由工務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新北重工字第 1042034376 號函函請蔡員繳回，蔡員已於同月底主動繳回，另由會計室於 104 年 4 月 8 日製作收入傳票入庫。

六、廉政法令宣導

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4 年度廉政法令宣導『廉政法令宣導及貪瀆案例解說』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」，計有 120 餘位同仁與會，含括里幹事、採購人員等人。

七、廉政會報檢討

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中，由該所政風室及相關業務課室針對本案進行專題報告，提醒各課室主管遇有相關案例或違常人員應主動關心，並副知政風室協助，會議並由主席裁示修改本案製作

為案例供同仁宣導。

八、辦理業務稽核

配合本處辦理「新北市政府訴訟案件委任程序專案稽核」，有效發揮嚇阻與積極防弊之效果，已於104年6月26日陳報稽核成果在案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之發生，主因係法制人員利用其法律專業素養，謀一己之私，所毀敗的不只是同仁對其之信賴，還有法律人對自己的期許，以及對法律的承諾！期藉由本次檢討報告，對於弊案發生原因以及後續策進作為，提出建議之改進方向，鑑往知來，回顧過去之弊端缺失，對於發生少數員工貪瀆之行為，導致對於市府團隊清廉形象之傷害，除深切檢討其發生原因外，並將持續提出具體改善缺失之措施，使同仁有所依循之道，提升渠等廉能意識，藉由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手段，達成形塑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台灣、廉潔家園」之目標。